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李蕙如  
電話：037-559706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郵件：vicleel206@ems.miaol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780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編製《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——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》電子書置於該會網站（首頁/教育宣導/出版品）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書係將該會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編製為兒少版，透過10個真實案例改編的故事，建立兒少對自身權利的認識。電子書下載網址請見：  
<https://gov.tw/p2b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中小、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